

# 关于对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易舟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37 号

## 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易舟：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5 日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，你作为公司董事，在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，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买入公司股票 155,601 股，交易金额 147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8 月 28 日

